

信息披露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 分 第二批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 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58,2649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 授予数量：553,411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61,1762万股，预留授予92,2353万股
 - (3) 授予价格：4.35元/股
 -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71人，预留授予合计30人
 - (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如在2023年9月30日(含)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如在2023年9月30日(含)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如在2023年9月30日(不含)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100%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60%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7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100%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6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100%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60%	

2023年9月30日(含)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100%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60%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7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100%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6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100%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60%	

2023年9月30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100%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60%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7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100%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6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100%	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对外合作项目”指临床试验产品对外授权，实现商业化落地。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个人考核评价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9日。

(10) 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11)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13)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1月16日	4.35	461.1762	71	92.2353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6月30日	4.35	6.8824	2	85.3629
2024年1月16日	4.35	85.3629	28	0

(三) 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2月20日	4.35元/股	105.6984万股	64	36.0200万股
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6月30日	4.35元/股	56.3209万股	1	36.4096万股
首次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1月11日	4.35元/股	2.7630万股	2	36.6566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th